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9,185,866	8,899,306	3.2
毛利	1,676,884	1,793,894	(6.5)
毛利率	<u>18.3%</u>	<u>20.2%</u>	(1.9)個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401,521	542,821	(26.0)
純利率	<u>4.4%</u>	<u>6.1%</u>	(1.7)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 基本	6.20 港仙	8.76 港仙	(29.2)
— 攤薄	6.20 港仙	8.61 港仙	(28.0)
每股股息	<u>0.05 港仙</u>	<u>0.8 港仙</u>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9,185,866	8,899,306
銷售成本		<u>(7,508,982)</u>	<u>(7,105,412)</u>
毛利		1,676,884	1,793,8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3,879	117,6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326)	(128,6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5,683)	(874,74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478)	(55,394)
財務費用	6	(206,765)	(174,34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u>1,324</u>	<u>(2,602)</u>
除稅前溢利	7	484,835	675,774
所得稅開支	8	<u>(83,954)</u>	<u>(113,016)</u>
本年度溢利		<u>400,881</u>	<u>562,75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1,521	542,8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40)</u>	<u>19,937</u>
		<u>400,881</u>	<u>562,7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6.20 港仙</u>	<u>8.76 港仙</u>
—攤薄		<u>6.20 港仙</u>	<u>8.61 港仙</u>

股息詳情於附註9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00,881</u>	<u>562,75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99	5,557
所得稅之影響	<u>(32)</u>	<u>(917)</u>
	<u>167</u>	<u>4,640</u>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88,974)	(201,395)
－共同控制實體	<u>(2,423)</u>	<u>(1,929)</u>
	<u>(291,397)</u>	<u>(203,32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378	(11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1,612)</u>	<u>–</u>
	<u>(290,631)</u>	<u>(203,4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稅後淨額	<u>(290,464)</u>	<u>(198,80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0,417</u>	<u>363,95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054	344,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37)</u>	<u>19,899</u>
	<u>110,417</u>	<u>363,9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8,849	4,849,684
使用權資產		410,606	–
投資物業		–	68,037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	261,63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1,981	63,080
預付款項		–	49,677
長期按金		531,145	626,029
應收租賃款項		13,067	–
遞延稅項資產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109,351</u>	<u>5,921,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244,890	2,528,9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946,188	3,114,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5,077	547,10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973	33,768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34,871	140,260
應收貸款		3,154	47,581
應收租賃款項		7,721	–
可收回稅項		28,607	31,751
有抵押存款		409,872	507,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7,676	768,404
流動資產總額		<u>7,464,029</u>	<u>7,720,2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948,445	2,625,7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14,299	458,98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32,800	2,454,895
租賃負債		18,345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997	200,5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前任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34	–
應付稅項		134,416	147,371
流動負債總額		<u>6,344,336</u>	<u>5,887,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9,693</u>	<u>1,832,7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29,044</u>	<u>7,754,5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1,117,339	1,696,963
租賃負債		37,82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前任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034
遞延稅項負債		91,500	90,430
		<u>1,246,666</u>	<u>1,817,4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6,666</u>	<u>1,817,427</u>
資產淨值		<u>5,982,378</u>	<u>5,937,157</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4,795	64,795
儲備		5,881,425	5,898,022
		<u>5,946,220</u>	<u>5,962,81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6,158</u>	<u>(25,660)</u>
股權總額		<u>5,982,378</u>	<u>5,937,15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智能電器外殼、家居及體育用品以及網通設備及其他。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現有能直接影響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即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引致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視適當情況而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且須遵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相關)以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惟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令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土地、廠房及樓宇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就租賃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431,278
預付款項減少	(49,677)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減少	(261,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6,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73,710)</u>
總資產增加	<u>39,653</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41,947</u>
總負債增加	<u>41,947</u>
保留溢利減少	<u>(2,29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2,6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8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u>41,947</u>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後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並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智能電器外殼		家居及體育用品		網絡設備及其他		手提電腦 [#]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 (附註5)	7,119,904	6,621,420	627,254	848,498	648,175	606,811	790,533	739,136	-	83,441	-	-	9,185,866	8,899,306
分類間銷售	1,364	17,789	18,804	32,894	3,715	202	472	36,381	-	-	(24,355)	(87,266)	-	-
總計	7,121,268	6,639,209	646,058	881,392	651,890	607,013	791,005	775,517	-	83,441	(24,355)	(87,266)	9,185,866	8,899,306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933,900	894,957	(21,897)	57,278	93,976	129,400	93,016	105,574	-	1,009	-	-	1,098,995	1,188,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2,522)	(280,950)	(33,521)	(38,025)	(14,788)	(12,482)	(66,787)	(56,038)	-	(2,953)	-	-	(467,618)	(390,44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3,622)	-	(1,990)	-	-	-	(8,206)	-	-	-	-	-	(23,818)	-
攤銷	-	(1,899)	-	(3,358)	-	-	-	(2,738)	-	-	-	-	-	(7,995)
分類業績	567,756	612,108	(57,408)	15,895	79,188	116,918	18,023	46,798	-	(1,944)	-	-	607,559	789,775
未分配收入													103,879	117,6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414)	(54,711)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除外)													(203,513)	(174,34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324	(2,602)
除稅前溢利													484,835	675,774
所得稅開支													(83,954)	(113,016)
年內溢利													400,881	562,758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撇減淨額 [*]	(4,159)	(211,553)	(13,241)	(7,472)	-	(144)	(3,102)	(7,695)	-	-	-	-	(20,502)	(226,864)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4,496	11,440	-	-	-	-	1,380	-	-	-	-	-	5,876	11,440
資本開支 ^{***}	800,819	869,858	805	214,588	52,386	25,364	71,571	146,116	-	-	-	-	925,581	1,255,92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分拆其手提電腦業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此之後，並無參與手提電腦業務。

銷售予外部客戶亦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及撥回存貨撥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手機外觀 及精密零部件		智能電器外觀		家居及體育用品		網絡設備及其他		手提電腦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8,134,648</u>	<u>8,442,317</u>	<u>924,907</u>	<u>1,850,197</u>	<u>577,909</u>	<u>330,766</u>	<u>2,150,079</u>	<u>1,422,628</u>	-	-	-	-	<u>11,787,543</u>	<u>12,045,908</u>
未分配資產													<u>1,785,837</u>	<u>1,596,231</u>
總資產													<u>13,573,380</u>	<u>13,642,139</u>
分類負債	<u>2,773,735</u>	<u>2,196,913</u>	<u>223,312</u>	<u>372,537</u>	<u>210,744</u>	<u>159,617</u>	<u>311,125</u>	<u>355,638</u>	-	-	-	-	<u>3,518,916</u>	<u>3,084,705</u>
未分配負債													<u>4,072,086</u>	<u>4,620,277</u>
總負債													<u>7,591,002</u>	<u>7,704,982</u>

地理資料

年內，管理層將地理分類改為(i)中國；(ii)亞太區(不包括中國)；(iii)美國及(iv)其他地區，以更好地呈列本集團的地理資料。因此，相關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中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美國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7,788,497</u>	<u>7,905,861</u>	<u>1,068,785</u>	<u>299,651</u>	<u>112,112</u>	<u>410,500</u>	<u>216,472</u>	<u>283,294</u>	<u>9,185,866</u>	<u>8,899,306</u>
(b) 非流動資產	<u>6,043,667</u>	<u>5,855,062</u>	-	-	-	-	-	-	<u>6,043,667</u>	<u>5,855,062</u>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予外部客戶亦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3,119,226	3,392,063
客戶B	<u>1,456,193</u>	<u>1,394,987</u>
	<u>4,575,419</u>	<u>4,787,050</u>

來自客戶A及客戶B之收入主要來自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的銷售，包括向有關客戶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商品	<u>9,185,866</u>	<u>8,899,306</u>

履約責任待交付商品後達成，且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惟新客戶則除外(當中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來自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419	5,610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2,697	4,239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09	2,187
公用服務收入	4,424	9,671
廢料銷售	2,283	19,056
政府補助*	71,488	54,00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	6,0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3,568
分租租賃協議開始時的收益	6,972	–
財務收入	1,060	–
其他	7,227	13,274
	103,879	117,660

* 已就開展研究活動取得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包括可換股債券)	195,798	169,683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	(3,461)
	195,798	166,222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7,715	8,12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252	–
	206,765	174,348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508,982	7,105,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618	390,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18	–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之攤銷	–	6,505
預付款項之攤銷	–	1,490
研究及開發成本	412,144	409,442
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	55,61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1,703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920,144	1,934,387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6,409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7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914	78,135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94,778)	(145,187)
	<u>1,915,689</u>	<u>1,871,03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366	12,429
匯兌差額，淨額	272	33,371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6,0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10	10,4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4,259)	(11,440)
存貨撥備	15,701	198,905
撥回存貨撥備	(1,617)	–
存貨撇銷	391	17,5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323	(3,568)
註銷聯營公司的虧損	–	134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存貨撥備、存貨撇銷、預付款項之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038,6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8,390,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就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18,906	61,4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97)
	<u>18,911</u>	<u>61,373</u>
當期－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64,005	54,3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55)
	<u>64,005</u>	<u>49,394</u>
遞延	<u>1,038</u>	<u>2,249</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83,954</u>	<u>113,016</u>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	51,836	229,965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	64,795	125,944
	<u>116,631</u>	<u>355,909</u>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仙(二零一八年：0.8港仙)	3,240	51,836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	—	366,174

本年度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05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8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附註：完成分拆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通達宏泰」)後，本公司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分派其於通達宏泰的全部權益，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40股股份可獲得一股通達宏泰股份，而通達宏泰此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479,505,000股(二零一八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95,49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調整至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倘適用)。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至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則採用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1,521	542,82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1,369
	<u>401,521</u>	<u>544,19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79,505	6,195,494
以下各項所產生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23,995
	<u>6,479,505</u>	<u>6,319,489</u>

*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

1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料	557,946	614,982
在製品	524,918	503,845
製成品	<u>1,162,026</u>	<u>1,410,123</u>
	<u>2,244,890</u>	<u>2,528,9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7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6,978,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98,369	3,020,622
減值撥備	<u>(38,371)</u>	<u>(41,818)</u>
	2,859,998	2,978,804
應收票據	<u>86,190</u>	<u>135,989</u>
	<u>2,946,188</u>	<u>3,114,79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202,7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4,027,000港元)及應收票據23,0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178,000港元)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按目標均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而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附息。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733,957	2,916,025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83,509	192,167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2,816	9,435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9,422	6,170
超過一年	44,855	32,814
	<u>2,984,559</u>	<u>3,156,611</u>
減值撥備	<u>(38,371)</u>	<u>(41,818)</u>
	<u>2,946,188</u>	<u>3,114,793</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11,979	1,144,985
應付票據	1,336,466	1,480,740
	<u>2,948,445</u>	<u>2,625,725</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的期限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40,609	1,817,144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665,114	777,987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7,345	3,680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6,466	6,591
超過一年	18,911	20,323
	<u>2,948,445</u>	<u>2,625,725</u>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0,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79,505,097股(二零一八年：6,479,505,097股)普通股	<u>64,795</u>	<u>64,795</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通達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

年內營業總額上升3.2%至9,18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899.3百萬港元)，毛利下降6.5%至1,67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93.9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降26.0%至40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42.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18.3%(二零一八年：20.2%)，純利率約4.4%(二零一八年：6.1%)。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仙(二零一八年：0.8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1.05港仙(二零一八年：2.8港仙)。

整體智能手機市場於過去幾年總出貨量已接近飽和，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經營亦難免受到影響。不過本集團堅信，恆久關鍵的競爭力來自於技術扎根，以及前瞻性的戰略佈局。例如本集團於年前研發的新產品(如玻璃質感(「Glastic」)外殼)已獲品牌廣泛運用，成功提升在手機市場的份額。同時，集團現時手機業務已涵蓋全球六大品牌，幾個主要客戶亦廣泛分佈在國內、亞太地區及歐美市場，手機業務受單一地緣市場影響相對較低。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高技術門檻，同時出貨量高、面向主流大眾的產品。這既可為產品提升附加值，同時創新產品亦能部份替代成熟產品，有助維持集團整體產品平均單價及毛利率的穩定。例如本集團領先同業的3D及一體成型Glastic外殼技術，因壁壘明顯較2.5D Glastic外殼大幅提升，利潤率亦較高。雖然本集團的三防及精密零部件業務，因客戶手機設計於年內未見明顯升級，令其毛利率短期受壓，惟預視物聯網(「IoT」)將成為未來幾年大勢所趨。本集團作為該客戶的手機零部件核心供應商之一，於年內積極投放資源於IoT的創新產品研發，以實現擴闊視野的多產品線，並鞏固與客戶的長遠合作關係。

本集團對業務及市場發展需時刻具備深入的了解及完整的規劃。展望來年，中國5G市場擴大將刺激新一輪換機潮，5G智能手機價格有望快速下降，預期可帶動整體手機出貨量從回升軌。本集團具備Glastic、玻璃、金屬外殼及精密零部件等全套解決方案，能為客戶帶來潛在的零部件升級，以應付未來5G手機需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專注於手機及精密零部件業務，同時以汽車板塊為長遠發展亮點，更多元地發展周邊產業。5G廣泛推出有望推動人工智能產業的潮流，因此，本集團已預先在此領域作出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家居智能配件及周邊配置上。本集團將會繼續投放資源於新產品、新領域及新材料應用上的研發投放，目標是致力開拓其業務，同時兼顧其產品毛利率。

本集團明白，前瞻戰略佈局的準確執行與核心技術的研發、掌握和應用密不可分。過去幾年的適時投資，已為我們打造出強大的技術「護城河」，未來我們將繼續圍繞主要業務持續投放資源，加強內部管理，提升自動化，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致力優化各項財務指標。本人相信，憑著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方向的了解及預先規劃，來年我們將有序地面對市場轉變，危中尋機！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我們將進一步在各業務領域及先進材料的應用上深耕技術、創新求變，以多元化並領先的技術和工藝實力，從容面對市場轉變。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全球消費類電子硬件及智能手機市場承壓，行業競爭加劇，加上中美貿易磨擦。手機產業鏈受到一定影響，本集團亦難免受到波及。然而，本集團於年前研發的新款手機產品備受市場歡迎，出貨量持續提升。因此，在市場低微的情況下，本集團營業額仍保持增長3.2%至9,18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899.3百萬港元)。惟市場競爭激烈以及部份產品於年內未有明顯升級，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542.8百萬港元下跌26.0%至約401.5百萬港元。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該業務主要從事生產各類手機外殼、三防(防水／防塵／防震)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其營業額較去年的6,621.4百萬港元上升7.5%至7,119.9百萬港元，佔營業總額77.5%。

儘管年內全球手機出貨量下降，但本集團正面應對，憑著積極擴張市場並推出新產品，主力發展玻璃質感(「Glastic」)外殼，因此於年內出貨量仍大幅上升。本集團研發的2.5D、3D及一體成型Glastic外殼快速滲透了各大手機品牌中低價至高價手機型號，全年出貨量達到預期目標。然而，下半年2.5D Glastic外殼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溢利受壓，但本集團的新產品如3D及一體成型Glastic外殼技術壁壘大幅提升，利潤率仍較高。本集團亦同時為中高端手機配套2.5D／3D玻璃背蓋及金屬中框，以滿足各品牌在不同價位手機的需求。

三防及精密零部件業務方面，受惠於一名主要客戶的新型號手機暢銷，年內營業額達標，但因本集團供應的手機零部件在新型號手機上未見明顯升級，令其產品單價及毛利率均受壓。其預視物聯網(「IoT」)將為未來幾年大勢所趨，因此年內除了成為該客戶的手機零部件核心供應商之一外，亦積極投放資源於IoT的產品研發，以實現多產品的橫向發展，並鞏固與客戶的長遠合作關係。

智能電器外殼

智能電器外殼業務於年內的銷售由去年同期的848.5百萬港元下降26.1%至627.3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6.8%。該業務主要為中國及國際品牌的高端電器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設計生產控制面板、外殼及金屬配件。本集團年內重整資源，集中產能於毛利相對較高的產品，減少低毛利產品及資金周轉期過長的訂單，令該業務銷售下降。

家居及體育用品

年內，該部門銷售較去年同期的606.8百萬港元上升6.8%至648.2百萬港元，佔營業總額7.1%。本集團主要為巨型歐美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並於年內公告可能分拆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獨立上市。

網通設備及其他

該部門主要生產汽車內飾件、機頂盒及應用於5G基站天線單機內的塑膠天線振子。隨著中外合資的汽車品牌零部件國產化，以及國內汽車品牌訂單上升，汽車業務按年增長，該部門收入於年內較去年同期的739.1百萬港元上升7.0%至790.5百萬港元，佔營業總額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計算之總收入百分比與二零一八年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77.5%	74.4%
ii. 智能電器外殼	6.8%	9.5%
iii. 家居及體育用品	7.1%	6.8%
iv. 網通設備及其他	8.6%	8.3%
v. 手提電腦	無	1.0%

展望

二零二零年初中美關係尚未穩定，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目前仍是未知之數，在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中，保持自身優勢對於本集團尤為重要。本集團貫徹以創新技術及工藝為基礎，實現產品種類和客戶端的快速成長。隨著年內引入中國知名手機品牌客戶VIVO，本集團現時手機業務已涵蓋全球六大品牌，有利持續擴大其市場份額。另外，幾個主要客戶於積極拓展中國市場的同時，亦頗為注重中國以外市場，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單一地區。

行業研究機構IDC早前預計手機出貨量將受惠於中國5G發展而恢復增長，5G智能手機價格預期會快速下降，從而推動手機出貨量整體上升。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出貨量大的中價位手機，有客戶於年初推出了首款中價位5G手機，贏得市場高度關注。隨著5G商業化的加速，預計新一輪換機潮即將來臨，集團的外殼設計方案亦有潛在升級，如具備5G天線設計或更高階的散熱配件，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本集團優質的客戶群以及自動化生產線，包括一站式由模具開發至生產金屬中框、2.5D/3D及一體成型玻璃質感外殼以及玻璃背蓋等市場主流產品，均是集團累積多年技術實力的成果。其中本集團主力發展3D及一體成型Glastic外殼。該等產品涉及高壁壘工序如精密模具開發、顏色印刷及薄膜處理均領先於國內同業，有助於提升其產品毛利率。本集團同時具備應用於3D玻璃背蓋的薄膜加工及熱彎技術、以及用於金屬手機中框的複合壓鑄、納米注塑、CNC加工、陽極氧化及粉末射出成型(「MIM」)等技術，加上精密模具工藝，均有助提升其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一如繼往地專注於手機及精密零部件業務，並視汽車板塊為長遠發展亮點，並圍繞該板塊同心多元地發展周邊產業。5G的普及有望推動人工智能產業的潮流，因此本集團已在此領域部署資源，主要集中於家居智能配件以及行動配置上。本集團將會繼續圍繞新產品、新領域及新材料應用上的研發投放，目標是致力開拓商機，同時兼顧產品毛利率。

本集團過去幾年審慎投資在技術研發及產能擴充上，使其開拓並鞏固了若干新客戶及業務，成功分散風險。來年本集團將銳意逆流向上，爭取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為9,18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86.6百萬港元或3.2%。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繼續主導其他分類。於五大客戶當中，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客戶於年內貢獻64.2%，較二零一八年的60.2%高。

毛利為1,67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17.0百萬港元或6.5%。毛利率為18.3%，較去年同期減少1.9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幅乃主要由於三防及精密零部件的銷售單價下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呈報的542.8百萬港元下跌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4.6百萬港元或3.6%，與年內銷售的升幅一致。

行政開支增加71.0百萬港元或8.1%，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成因為本集團深圳工廠搬遷時所支付的僱員補償、招聘額外員工協助分拆旗下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獨立上市，以及薪金調整所導致。

相較二零一八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43.9百萬港元或79.3%，主要由於匯兌差額虧損淨額減少。

每股基本盈利為6.20港仙，較二零一八年的8.76港仙下跌29.2%。就稅項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不同法律及法規規管，須遵守不同稅務制度，並在若干個別地區享有特定的減免優惠。年內，再多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15%之優惠稅率。除此之外，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之稅項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建，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維持強大及穩定的現金流入。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14,488	1,037,6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3,097)	(1,541,8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0,327)	556,019

本集團主要從手頭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產生其營運資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倘需要)透過額外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建，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維持強大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為1,48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1百萬港元)，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其中約40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7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3,57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42.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1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7百萬港元)以及股權為5,98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7.2百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數)為37.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1,11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1,697.0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共有銀行及其他借款2,63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2,454.9百萬港元)，其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92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5.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擴充其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時預測需求以投資於資本開支的能力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資本開支一般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

外匯

鑒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覆蓋面日趨國際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投資及借入功能貨幣盡可能達致自然對沖。如無法進行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透過適當的外匯合約緩解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訂立任何具投機買賣目的之衍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40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總賬面值為5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按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2,000名長期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分別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僱員參與強制性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之表現。本末期業績公佈可能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于董事會對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仙(二零一八年：0.8港仙)。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1.05港仙(二零一八年：2.8港仙)。派息比率調低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1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致使本集團可增加其經營現金流量以應對目前相對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以及支持於來年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機遇的5G應用。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支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0%及66.3%；及(ii)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6%及20.9%(不包括購買屬資本性質之項目)。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整年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

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其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膺選連任。由於彼等各自的委任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予以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嚴謹程度上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此外，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董事會相信，在目前的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視為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推薦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中國政府已即時及持續地實施多項防疫監控措施，以減低疫情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福建省廈門市及石獅市，亦於疫症爆發初期，即時成立由各主要生產基地總經理領導，並統合各部門主管的預防與控制傳染病領導小組(「防疫小組」)，於工廠內實施一系列的防控措施，包括每日更頻密於工廠、食堂、宿舍等範圍進行消毒，嚴密管控所有進出工廠人員的身體狀況，確保所有在廠人員都得到相應的防疫物資，避免非必要外來人員的進出等。同時，防疫小組緊密地向董事會會報各生產基地的實時防疫

情況，工人的復工情況，及防疫物資的供需情況等，以因應疫情的發展，即時對防疫工作作出調整。截至本末期業績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旗下主要運營工廠已大致回復正常運作。

儘管如此，預期疫症仍會於短期內對中國以至全球各項經濟活動帶來不穩定因素，並對本集團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測有關情況，及時作出相對應的措施。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仙的末期股息。倘若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之努力，並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各位股東及員工並肩攜手，邁向更具現代化、更先進的水平發展，帶領本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